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4-008号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深圳市森世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项目基本情况  
基于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特科技”)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森世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世泰”)的传感器业务外部市场开拓及产业化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森世泰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引入1家战略投资者,铭特科技放弃森世泰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引人的战略投资方在增资的同时受让铭特科技持有的森世泰37%股权,股权转让的每股报价与增资每股报价一致。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引人的战略投资者将持有森世泰不高于56%的股权,成为森世泰的控股股东,铭特科技将持有森世泰不低于45%的股权。

二、森世泰本次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筹划转让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及其增资扩股的提示性公告》(2023-048号),并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项目信息披露披露的公告》(2023-068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信息。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森世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的批复》(昆国资复[2024]115号),主要内容如下:  
1、经第十五届市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同意你公司下属深圳市森世泰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引入1家战略投资方,引人的战略投资方在增资的同时须受让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森世泰公司37%股权,股权转让的每股报价与增资扩股每股报价一致,公开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有资产委核准的评估价格。  
2、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完成后,铭特科技持有森世泰公司45%股权,投资方持有森世泰公司56%股权(控股力),请你公司严格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

办法》(国资发改革规〔2023〕41号)等相关规定加强对森世泰公司的管理,依法依规维护国有资产权益。

3、请你公司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做好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后续工作,并将处置结果报国资委,及时完成产权变更登记工作。

4、交易完成后深圳市森世泰科技有限公司不得继续使用你公司及其子企业的字号、经营资质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你公司子公司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并推进国资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核准准备工作,待核准准备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择机在昆明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交易事项须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实施,目前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尚处于国资监管机构核准准备阶段,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在获得相关核准准备后本次交易仍需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

2、本次交易事项须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实施,后续是否有投资者报名、摘牌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股票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ST碳元 公告编号:2024-014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该事项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同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之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1)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

(2)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202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

(5)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6)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7)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本公告为公司第三次披露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666.95万元左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442.92万元左右;预计2023年度营业收入14,769.19万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973.39万元左右;预计期末净资产为20,067.98万元左右,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A股股票代码:600610 证券简称:中投证  
B股股票代码:900906 证券简称:中投证B  
公告编号:2024-017

##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瞭解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互动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年3月6日,公司董事长虞笛斯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蓝文吉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任一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新朋先生、交易对方代表孙羽先生、刘杰先生、王海先生、重组标的方代表陈少平先生、何芝明先生;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收购方主理人刘豪昌先生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针对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的内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这次终止,是准备注入新的有价值的资产吗?  
回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中毅达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致力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与管理水平,未来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做好主业的经营管理,提升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将继续寻找可能的资本运作机会,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如有后续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2:为什么对投资者90%以上没有对重组投赞同票,公司仍然选择终止重组,这种处理方式合适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议案获得了超过三分之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赞成票。

根据出席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出具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本次重组终止是否会影响到上市公司未来业绩产生影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重组终止后,公司将坚持既有的战略规划,持续优化业务,提升管理,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4:2月5日因终结集团项目终止重组,公司提出拟终止重组并发布提示性公告,这是否与公司以前发布的有关重组公告相矛盾,因为以前公告没有提到重组双方有违约风险,此解释公告来的太突然,股民损失太大。请公司给予解释、道歉。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12月31日因申请文件中记载的相关财务资料已过期有效,需补充提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之后,国家有关资源利用的相关政策及碳化工业的发展战略有所变化及调整。经综合考虑公司的所处产业政策变化及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在与相关各方充分讨论及协商后,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达到各方预期,若继续推进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因此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及时披露了相关公告。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对长期关心、支持公司发展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互动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股票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4-002

##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0,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0,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1月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3〕40号)的核准,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00万股,并于2023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9,861,10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4,861,10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及中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新上”)、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业集团”)、北京信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信恒恒”),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52%,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24年3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国新上海、宝业集团、北京信恒)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股票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4-013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新联,股票代码:00062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除公司前期公告信息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四)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实施公司股票回购。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并无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5)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上述业绩预告为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的初步估算,公司2023年度实际财务状况请以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三)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另因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同时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的规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股票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2024年1月2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求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为积极稳妥“以投资者为本”的指导思想,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股份”)“公司”将实施“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持续提升企业竞争力和价值创造能力,以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回报广大投资者。具体举措如下:

一、坚守长期主义,打造时代名酒  
洋河股份作为中国白酒之老“一江苏宿迁市,是中国白酒行业唯一拥有“洋河、双沟”两大中国名酒、两个中华老字号,“洋河、双沟、蓝色经典、珍坊、梦之蓝、麒”等六大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公司长期秉承“为人民美好生活而酿造”的使命,针对消费升级多元化、个性化,率先突破白酒香型分类传统,创新推出以味定型的“绵柔型”白酒质量新风格,公司坚持“产品和资本市场双轮驱动,建成了产能规模大、现代化水平高、配套功能完备的生产基地,构建了覆盖全国各省市县的营销网络,打造了梦之蓝、天、海之蓝、绵柔生态酒、珍坊坊等在全国享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绵柔经典,成为综合竞争力排名前三的中国白酒上市企业。

公司将持续做强做优主业,始终围绕消费需求,把握行业前进趋势,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以品质为本、品质为基,文化为魂、创新为要,推动企业在更高水平上保持量的增长和质的提升,成为让国人自豪的中国品牌,让全世界认识中国品牌。

二、积极应对变化,汇聚发展势能  
2023年,白酒行业步入加速竞争阶段,公司全面加强营销组合统筹与组织调度,增强市场营销运营能力与作战效率,强化品质提升和品牌传播赋能,公司总体保持“稳中有序”发展态势。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02.83亿元,同比增长14.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0.03亿元,同比增长12.47%。

2024年,面对新形势新变化,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始终保持一如既往深聚焦的韧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总体思路,一切以市场为中心,一切为发展作贡献,全员营造“坚定不移抓营销、全力以赴增业绩”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汇聚前行势能,集乘磅礴前进动能,在“可持续成长、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的道路上行稳致远,持续提升企业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回报能力。

三、夯实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  
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东权益保障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权责明确,各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有力的约束机制和

鲜明的责任机制高效运行,为公司规范运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年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

二是根据监管法规变化和治理需要,优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强化分子公司管控;三是加强数字化手段的运用,提升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等工作效率;四是持续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减少冗余信息披露,同时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沟通效率,突出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知,并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实现与投资者积极有效的双向互动。

五、提升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积极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公司官网发布公司,确保投资者平等获得公司经营信息,连续十一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评中获得A级。

公司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减少冗余信息披露,同时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沟通效率,突出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知,并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实现与投资者积极有效的双向互动。

五、提升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坚持价值创造与价值实现兼顾,在不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的同时积极回馈股东,让投资者充分分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自2009年上市以来,每年都在提升利润分配政策,累计发放现金红利423亿元(税前),约占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的52%,最近一年现金分红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提升达60%;共进行两次股份回购,回购金额累计约1.60亿元(含交易费用),共回购公司股份1,324万股。

公司将不断深化投资者回报,继续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进一步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市场投资回报是一体两面。饮水思源,只有把投资者保护好,才有企业发展的根基,作为融资主体的上市公司才能实现高质量发展。下一步,公司仍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执行到位,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7日股票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研发与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源动力,公司始终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实施创新战略。公司鼓励全员创新,持续加大在产品、技术、营销、供应链及管理等方面的创新,不断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产品、服务和体验。公司将不断加大投入,完善管理机制,优化生产建设,加大产学研合作和人才引进、培养与使用,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打造集研发创新、产教融合和成果转化于一体的国内一流创新研发平台,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公司获得了国家坚果加工技术研发专业中心、中国坚果食品研究中心、国家坚果博士工作站、中国轻工业坚果食品健康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等认证,同时也主导和参与制订并发布了多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

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基础研究和新品研发能力,智能制造,不断提升经营成本,实现增值、高效、柔性、安全的供应链服务,夯实企业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夯实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促进“三会一层”归位尽责,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拓宽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引导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股东大会,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增强投资者的话语权和获得感。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定并持续完善内控管理政策,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培训,提高各类人员的法规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完善披露,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在深交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工作中,公司2020-2022年度(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信息披露考核结果连续3年获评【A】。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全社会广大投资者的监督。公司依托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互动易、投资者电话、投资者调研等互动交流平台,积极建立公开、公正、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关系,不断加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业务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切实提升公司价值及市场影响力。

公司将于本周四(2024年3月7日)召开投资者交流会,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执行到位,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股票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22

##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民生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任昭忠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推进,民生证券委派杨建清先生接替任昭忠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杨建清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钟德顺先生和杨建清先生,持续督导期限截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任昭忠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作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7日

一、近两期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到期情况

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和泰机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恒顺理财结构性存款(人民币)开发式	保本低风险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4/2/16	2024/3/14	1.20%	或 16.96
和泰机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恒顺理财结构性存款(人民币)开发式	保本低风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2/16	2024/3/14	1.20%	或 3.98
和泰机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恒顺理财结构性存款(人民币)开发式	保本低风险结构性存款	2,000	2024/2/17	2024/3/15	1.20%	或 2.81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会严格评估拟投资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項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情况  
截至2024年3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3-036),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泰机电、和泰输送分别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了《乐赢宝对公存款产品协议书》,以各自开立的人民币个人活期存款账户为载体,在签约期内按照账户每日日终余额对应的乐赢宝对公存款产品利率1%付利息,按季付息。截至2024年3月6日,和泰输送上述签约银行账户余额为9,804.24万元,和泰输送上述签约银行账户余额为9,136.91万元。

截至2024年3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19,011.15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相关产说明书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7日